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b>《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规范性文件</b>、《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增加下述第十六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司交易的制度,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p> <p><b>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如涉及公司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行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b></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万元</b>;</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万元</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li><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li>(四) 提供担保；</li><li>(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li><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li>(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li>(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ul>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